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 火災搶救任務指導原則

一、前言

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武漢肺炎),其致病原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,因疾病傳播特性等尚未確切明瞭,控制此項疾病之傳播有賴於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。因應國內確診患者增加,收容疑似武漢肺炎患者之場所(如:醫院、防疫旅館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住家等,以下簡稱「武漢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」)亦將日益增加,為保障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任務之防疫安全,爰訂定本指導原則。

二、收容場所環境污染想定

- (一) 收容場所係指疑似患者之經常性活動空間,如:個人住家範圍、醫院專責病房範圍等。尚不包括建築物公共門廳、電梯、公共樓梯、公共走廊等部分,以免收容場所範圍過於廣泛,影響救災行動。
- (二) 新型冠狀病毒係飛沫傳染,故距離疑似患者1公尺內,就有受傳染之可能,1公尺以外,飛沫將掉落至地面或桌面等。
- (三)「武漢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」之地面、物品、牆面、桌面等,可能帶有微量之病毒,若消防人員之消防衣、褲、鞋、手套接觸相關地面、物品後,可能將微量病毒帶在消防衣、褲、鞋、手套上。
- (四) 新型冠狀病毒在高溫 56℃持續 30 分鐘,就能完全消滅。火場溫度高達600℃以上,火場環境(地面、物品等)可存活病毒數量,微乎其微。

三、與衛生、民政單位之橫向聯繫事宜

(一) 消防機關應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及時機(如: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工作會議),協調衛生、民政等相關單位研議妥適、迅速方式,以確認火災場所是否為收容場所,俾利出勤人員之防疫安全。協調聯繫事宜,建議如

下:

- 1、醫院: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」。
- 防疫旅館:請各消防機關與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調資訊取得方式。
- 3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:由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,分別與中央及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調資訊取得方式。
- 4、自主健康管理:目前無指定名單,請各消防機關於受理報案或現場處 置時,儘量詢問報案人或關係人,確認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- (二)收容場所發生火災後,有關疑似患者或確診患者之安置事宜,消防機關應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及時機,事前協調衛生、民政等相關單位妥為規劃因應(如:通知衛生、民政單位派員至現場協助)。

四、指導原則建議

(一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- 於接獲報案時,除火災案件詢問事項外,於人車派遣後,可再詢問是 否為「武漢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」,以利事先掌握潛在危害因素。
- 2、若為「武漢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」,於派遣案件時一併通知出勤單位,以利相關防疫應變作為。
- 3、若為「武漢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」,應同步派遣1組以上專人著防護裝備、攜帶消毒用具前往待命消毒,及1組以上專人著防護裝備前往待命救護。

(二) 出勤人員

- 除依火災案件處置要領外,到達現場可尋找關係人確認是否為「武漢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」。
- 2、 進入收容場所,一律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(消防衣、褲、帽、鞋、

手套、頭套)並穿戴 SCBA (戴上面罩),始能進入搶救。

- 3、人員離開收容場所更換氣瓶時,先以清水清洗手套後再脫除手套,再以清水清洗雙手(30秒以上)後再脫除面罩,再將面罩取下以清水清洗內外部(30秒以上)。
- 4、 現場應避免以手部觸摸眼、鼻、口等部位。
- 5、 整個搶救任務完成後,應進行徹底清洗後,始能離開現場。
 - (1) 以清水徹底清洗消防鞋鞋面、鞋底、消防褲膝蓋處、消防衣手肘 處、手套、面罩等。
 - (2) 進入室內之救災器材,用清水清洗。不可用水清洗之器材,以濕抹 布徹底擦拭。
- 6、 返隊時,開啟門窗保持良好通風,避免病毒蓄積。
- 7、 返隊後,依消防衣清潔程序,清洗消防衣褲。
- 8、 返隊後,人車乘坐之車廂座椅、把手等,以漂白水(1000ppm)、濕抹布徹底擦拭。
- 9、 擦拭後濕抹布應浸泡漂白水(1000ppm)30分鐘以上,徹底消毒。

(三) 接觸疑似患者之出勤人員

- 1、 與疑似患者距離在1公尺以內者,為接觸疑似患者之出勤人員。
- 2、與關係人或現場其他民眾談話,宜距離1公尺以上,以確保安全。必要時,應戴上醫用口罩。
- 3、 與疑似患者談話,應戴上醫用口罩或 SCBA 面罩,並距離 2 公尺以上。若疑似患者未戴醫用口罩,應請其戴上醫用口罩。
- 4、搬運或救出疑似患者等近距離接觸行動,以2人為原則,避免太多出勤人員近距離接觸疑似患者。
- 5、疑似患者救出後,於室外空曠處交由專責救護人員,依相關防疫程序處置及送醫。

- 6、接觸疑似患者之出勤人員,應由專責消毒人員於現場進行全身消毒後 (靜待1分鐘以上),再以清水清洗手套後再脫除手套,再以清水清洗 雙手(30秒以上)後再脫除面罩,再將面罩取下以清水清洗內外部 (30秒以上)。
- 7、 現場應避免以手部觸摸眼、鼻、口等部位。
- 8、 救災器材若有近距離(1公尺以內)接觸疑似患者,亦應進行消毒(靜 待1分鐘以上)及清洗(30秒以上)。
- 9、 整個搶救任務完成後,應進行徹底清洗後,始能離開現場。
 - (1) 以清水徹底清洗消防鞋鞋面、鞋底、消防褲膝蓋處、消防衣手肘 處、手套、面罩等。
 - (2) 進入室內之救災器材,用清水清洗。不可用水清洗之器材,以濕抹 布徹底擦拭。
- 10、返隊時,開啟門窗保持良好通風,避免病毒蓄積。
- 11、返隊後,依消防衣清潔程序,清洗消防衣褲。
- 12、返隊後,人車乘坐之車廂座椅、把手等,以漂白水(1000ppm)、濕抹布徹底擦拭。
- 13、擦拭後濕抹布應浸泡漂白水(1000ppm)30分鐘以上,徹底消毒。

(四) 指揮官及其幕僚

- 與關係人或現場其他民眾談話,宜距離1公尺以上,以確保安全。必要時,應戴上醫用口罩。
- 2、與疑似患者談話,應戴上醫用口罩,並距離2公尺以上。若疑似患者 未戴醫用口罩,應請其戴上醫用口罩。
- 3、指揮官及其幕僚,以不進入收容場所範圍為原則。若進入收容場所範圍,應穿著完整個人防護裝備(消防衣、褲、帽、鞋、手套、頭套)並穿戴 SCBA (戴上面罩)。後續應依上開三、(二)及(三)建議,進

行清洗及消毒。

- 4、若於現場進行搶救中始得知該場所為「武漢肺炎疑似患者收容場所」,應以無線電或廣播等方式,宣告問知現場各級搶救人員,以提醒其注意清洗及消毒。
- 5、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,並請求派遣1組以上專人著防護裝備、攜帶消毒用具前往待命消毒,及1組以上專人著防護裝備前往待命救護。
- 6、各出勤人員應依其是否與疑似患者近距離(1公尺以內)接觸,分別依 上開三、(二)及(三)建議,進行清洗及消毒。

五、出勤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

- (一) 出勤人員應列冊每日監測並記錄症狀,追蹤日數(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) 依疾管署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計之(目前為14日)。若出現任何急性 呼吸道症狀或癥候,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及本署,俾適時提供必要協 助。
- (二) 在無防護下(醫用口罩、SCBA 面罩)近距離接觸疑似患者之出勤人員, 於火災搶救任務後 14 日內居家檢疫,留在家中(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 圍內),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若有發燒和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 或癥候時,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、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外,並依指示 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。
- (三) 在無防護下(醫用口罩、SCBA 面罩)近距離接觸確診患者之出勤人員, 於火災搶救任務後 14 日內居家隔離,留在家中(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 圍內),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若有發燒和出現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 或癥候時,除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、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外,並依指示 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。

六、分班編排出勤人員應勤時間及空間的應變作為

- (一) 事前規劃隔離地點、隔離方式及勤務調派補位之應變機制,以因應未來 若發生消防同仁在不知情下接觸確診個案或感染武漢肺炎時,維持適當 出勤量能。
- (二)事先編排應勤時間區隔:建議各消防機關應依該單位之勤休制度,調度或編組把執勤人員分開,於疫情期間減少長時間互相接觸的機會,同時落實傳染感控事宜。
- (三) 應勤空間區隔:建議各消防機關應依各單位駐地之空間特性,事先規劃 不同分組之執勤人員待命或服勤空間,減低在共同空間服勤的機會並落 實每日量測體溫。如無法區隔之共同空間,應每日進行擦拭消毒,並盡 可能保持通風。
- 七、消防機關各大(中、分)隊應進行防疫演練,以熟練相關防疫及火災搶救 作為。